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429,0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429,0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求和与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合计4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40,429,0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35%，股东数量为11名，系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沈刚、袁玄、袁洋、张雪梅、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至15,95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限售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沈刚、袁玄、袁洋、张雪梅、华赢二号、华赢三号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林刚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张先林先生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于2025年7月12日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等8人于2025年7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张先林先生未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张先林先生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8.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429,0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429,04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沈锦良	17,370,855	10.89	17,370,855	0
2	沈鸣	5,849,228	3.67	5,849,228	0
3	李伟锋	1,981,570	1.24	1,981,570	0
4	林刚	1,422,957	0.89	1,422,957	0
5	张先林	572,460	0.36	572,460	0
6	沈刚	1,281,728	0.80	1,281,728	0
7	袁洋	1,426,728	0.89	1,426,728	0
8	袁玄	1,281,727	0.80	1,281,727	0
9	张雪梅	541,793	0.34	541,793	0
1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5,597,000	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000	1.95	3,103,000	0
合计		40,429,046	25.35	40,429,04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429,04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40,429,04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34,621.3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4,589.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379.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62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2月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2月4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2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5-03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2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5-03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1,12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2月3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4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12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50002159等，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5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2月1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金能证202512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0万元，于2025年12月2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青西中银司借字624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

2025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7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货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35,710.60 / 1,425,786.65 负债总额 / 742,532.90 / 615,675.10 资产净额 / 793,177.70 / 810,111.55 营业收入 / 1,016,367.57 / 1,003,536.30 净利润 / −19,732.650 / −19,35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中国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1,379.28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857,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857,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58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8,86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6,019	99.9146	58,336	0.0812	3,000	0.0042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6,019	99.9146	58,336	0.0812	3,000	0.0042

2.08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6,019	99.9146	58,336	0.0812	3,000	0.0042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99,019	99.9188	58,336	0.08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05,459	77.0101	58,336	21.8655	3,000	1.1245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2.07	限售期	205,459	77.0101	58,336	21.8655	3,000	1.1245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5,459	77.0101	58,336	21.8655	3,000	1.1245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12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8,459	78.1345	58,336	21.86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律师、陈诗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